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2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1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2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3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4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5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6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7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08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
10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11 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乙○○醫師審驗相對人之
12 精神狀況，相對人可自行步入會談室及回應本院點呼，並對
13 本院訊問其生日、現住地址、與聲請人之親屬關係、工作經
14 歷、日常生活及通訊軟體使用情形等基本問題，可如常人般
15 流暢、正確應答，惟對本院訊問簡易算術問題（如：100減
16 7、93減7、66減7、59減7、100加7、107加7、114加7、35乘
17 20、100除25各等於多少？拿1,000元買150元的青菜、80元
18 的雞蛋、230元的水果，可找回多少錢？）無法完全正確回
19 答，並對昨晚午餐及晚餐菜色、當天早餐內容不復記憶等
20 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
21 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輕度智能障礙。」、
22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因輕度失智症狀影響，
23 其分析判斷能力、思考能力及理解能力有顯著障礙，以致對
24 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協助之必要，且回復之可能
25 性低。2.其障礙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相對人受意思表示、
26 為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
27 達到完全喪失之程度。」等語，亦有成年輔助宣告鑑定書在
28 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3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1 助人。查，相對人現無配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其與
02 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甲○○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03 輔助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04 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彼此親屬關係非
05 常密切，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06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楊憶欣